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案字〔2021〕124号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灌南县旺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24MA1WKHX32

法定代表人：陈贞恒

经营场所：连云港市灌南县新安镇镇东村红星组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案情及违法事实：2021年当事人委托灌南县新安镇惠郑广告服务部在李集镇、孟兴庄镇等全县11个乡镇发布户外广告，内容为：“返乡置业，惠享新年，买叠院高层+2021元；买房送车位，再送全屋家电，江南院子，051883835555，营销中心：苏州北路与灌河路交汇处，项目地址：人民桥下北侧灌河路与盐河路交汇处（颐高广场南侧）开发商：旺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内容，广告费用为2万1千元。经调查证实，当事人的车位为人防车位，无法办理产权证，无法实现赠送。实际操作为收取租金，采取租赁的方式给购房户使用。同时在广告中没有明示送全屋家电的品种、规格、数量、价格等内容。

证据及证明对象：

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委托代理人余福利、程道金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发布违法广告的事实。

3、当事人提供的本次活动的方案一份。证明当事人发布违法广告的内容。

4、购房者朱二宝的车位租赁合同一份，证明广告内容虚假。

本局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灌市监听告字[2021]124 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申辩以及未要求举行听证。

当事人作为房地产开发企业，发布的广告应当符合广告法的要求，《广告法》第三条规定：广告应当真实、合法，以健康的表现形式表达广告内容，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要求。第四条规定：广告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第八条第二款规定：广告中表明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附带赠送的，应当明示所附带赠送商品或者服务的品种、规格、数量、期限和方式。《民法典》第二百七十五条 建筑区划内，规划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车库的归属，由当事人通过出售、附赠或者出租等方式约定。当事人明知自己的车位无法办理产权证，无法实现所有权的移转，却在广告中宣传“送

车位”，同时在广告中只笼统的宣传送全屋家电，没有明示所附带赠送商品或者服务的品种、规格、数量。容易误导消费者。依据《广告法》第五十五条、五十九条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处以下行政处罚：

罚款 3 万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本局将通

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门网站等公示该行政处罚信息，特此告知。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7月20日

